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五角。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七角一分半。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58及5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8及6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八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及3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4頁附錄5。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96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6及27頁。

高保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入職獎金 或補償	二零零三年 酬金總額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0.05	—	5.52	—	—	5.57
甘慶林	0.05	4.20	2.64	—	—	6.89
麥理思	0.05	—	—	—	—	0.05
霍建寧	0.05	—	—	—	—	0.05
葉德銓	0.05	1.80	2.47	—	—	4.32
關秉誠	0.05	4.84	2.00	0.48	—	7.37
周胡慕芳	0.05	—	—	—	—	0.05
陸法蘭	0.05	—	—	—	—	0.05
曹榮森	0.05	—	—	—	—	0.05
張英潮	0.10	—	—	—	—	0.10
李王佩玲	0.10	—	—	—	—	0.10
高保利	0.05	4.37	3.00	0.34	—	7.76
	0.70	15.21	15.63	0.82	—	32.3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五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予麥理思先生。上述董事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 0%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 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10,875 (附註5)	—	2,110,875	0.0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 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 0%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 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 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三.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券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1,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31,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聯交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十七點七，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將改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葉德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辭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將改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而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續)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397
流動資產	3,013
流動負債	(2,328)
非流動負債	(54,798)
資產淨值	1,284
股本	1,922
儲備	(638)
股本及儲備	1,2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零三億一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